

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融资地块二居住
ZSCKD-B1-4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旺城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

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融资地块二居住 ZSCKD-B1-4 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融资地块二居住 ZSCKD-B1-4 地块项目 已由 广州旺城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104-440112-04-01-133939） 批准建设，建设业主为 广州旺城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旺城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融资地块二居住 ZSCKD-B1-4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旺村

2.3 工程建设规模和工程投资：该项目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科教创新区内，科教三路以北。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50622 m²（包含居住用地面积为 41966 m²，道路和绿地为 8656 m²），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212891.43 m²（不含道路和绿地），地下室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62800 m²，建设内容包括高层住宅、道路、绿地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项目投资为 157742.1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5413.69 万元。

2.4 计划工期

勘察工期：60 个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发包方现场书面指令为准。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工，至施工建设期最后批次竣工备案并交付完成为止。设计关键节点工期要求按本项目合同要求。

施工工期：861 个日历天，暂定 2023 年 12 月 01 日开工，2026 年 04 月 1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并完成移交交付。

注：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2.5 质量要求

2.5.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及相关行业标准、本项目设计人提出的有关勘察技术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5.2 施工质量标准：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若验收规范发生变更，则以验收时最新实行国家验收标准和各专业验收规范为准。

2.5.3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获得“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

2.5.4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须满足广州市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规定要求。按照《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2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并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6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

2.6.1 标段划分：本工程设为一个标段。

2.6.2 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初勘、详细勘察、补勘、管线探测、地形勘测、方案设计、必要时组织开展设计调研、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配合、竣工图设计、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EPC”工程总承包，负责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6.2.1 勘察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纸，完成本项目建设红线图范围内、外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细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地形测量、前期现状摸排工作）、补勘、管线探测等。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现场的勘察要求跟踪技术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2.6.2.2 设计部分

负责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及报建报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编制方案估算书、深化方案设计、方案审查（方案按政府要求的各部门进行报价审查）、报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放线测设计、人防设计、燃气工程设计、设计调研费、驻场服务费、管线综合规划设计、BIM 设计、装配式设计、交通评价分析、初步设计及概算、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基坑开挖及支护设计及评审、审核基坑及周边监测方案（含基坑及工程桩检测方案）、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建筑、结构、人防及人防标识（含人防预案等）、水、暖、电(含红线内外供电设计、含变电所低压出线等)、门窗栏杆、消防、弱电设计（含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电话通信系统，计算机局域网系统，音乐广播系统，有线电视信号分配系统，视频监控系統，消防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一卡通系统，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等智能化设计，且用地红线内外的弱电设计需满足永久使用的要求）、新风、幕墙及钢结构、建筑节能、BIM(地上 BIM 施工图校验、地下室 BIM 管线综合设计及室外 BIM 管线综合设计等)、室外配套、道路、停车位、雨污水、路灯、综合管网总体协调等)、雨水回收设计、围墙、景观园建及绿化、导视标识(含地上地下空间、垃圾点设置、地库标识系统及车位划线等)、海绵城市、绿建设计、泛光照明、精装修硬、软装(公共区域精装修硬装及软装、样板房精装修硬装及软装等)等各专业设计、外立面立控图，以及各类二次专业深化设计核对确认，且含不利因素编制、车位销售附图、户型合同附图、交付水电两书等文件的编制工作以及施工现场设计配合等服务(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含各项评审费)。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编制工程概算（建安费）、预算（由施工单位编制）、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竣工图签审。在施工图阶段提供各专业工程和分项工程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项目设计深度需达到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设计深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2.6.2.3 施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报建、包深化设计、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2.7 前期服务机构：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广东粤达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2.8 投标担保：人民币 50 万元，投标担保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9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本项目为旧改合作项目，在过往开发建设过程中，已由广州旺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单位签订了部分产生工作成果的合同，其中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后统称“已签合同”）共计 22 份。广州旺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已签合同相对方共同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将已签合同内容纳入本次招标范围并同意配合按招标文件要求妥善处理好其已签合同。发包人已向广州旺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全部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含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且已向其支付费用，已支付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22781917.70】元，该部分工作成果在本次招标中全部移交中标单位，中标单位的报价无需扣减该部分工作成果，发包人已支付费用由发包人在应付中标单位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抵扣，具体处理以合同约定为准。已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为旧改项目，存在因办理用地变更手续、土地征收等因素导致停工、窝工的风险，停工、窝工可能产生的赔偿费用已经在合同总费用中综合考虑，如项目出现停工、窝工情况，承包人只能向发包人申请工期延期，不得申请经济索赔。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依法设立，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如下勘察类、设计类和施工类资质：

（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备相应承接能力的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地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内地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勘察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②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1)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设计任务方提供）的要求为：须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若委派的设计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须具备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资格。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兼施工负责人）的要求为：建筑工程专业壹级的注册建造师，且在本单位注册；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由广州交

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3）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的要求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①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注册建造师不含注册临时建造师。注册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执行。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②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7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兼施工负责人）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8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

3.9 投标人已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

3.10.1 允许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最多由4家单位（即勘察单位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2家）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家单位为联合体

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10.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4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10.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联合体成员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任务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其资质指标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接施工任务单位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3.10.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设计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3.1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判为无效标。

3.13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14 本工程不接受前期服务机构投标。

注：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需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②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费用

4.1 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115042.79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73.80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437.90万元，施工费（工程费用）最高投

标限价为 108124.85 万元，暂列金额为 5406.24 万元。

4.2 勘察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4.3 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4.4 施工费（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施工费（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及支付预付款的依据，两者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付款条款及结算条款在合同专用条款明确。

4.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设计方案自行编制投标报价。其中工程施工费（工程费用）不得超出施工费最高限价。

4.6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需求范围和招标人的合理要求，概算（建安费）不超施工费中标价，施工图预算不超概算（建安费），如施工图预算超出概算（建安费）部分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施工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建安费）（除发包人增加的指令变更除外）。

4.7 设计方案补偿：本项目不设置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 0 时 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5.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

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10月31日09时15分至2023年10月31日09时3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电子光盘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6.3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31日09时3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注：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上发布。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
- 8. 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9. 其他

9.1 投标登记或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勘察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9.2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9.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9.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9.5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以及拟登记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6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旺城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知凤街 9 号 1306 房

联 系 人：陈宏

电 话：020-6299529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光路春晖三街 14 号 202、18 号 201

联 系 人：陈柳衡

电 话：020-82090539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旺城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62995291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知凤街 9 号 1306 房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2112206、82116676

地 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水西路 30 号汇丽写字楼 4 楼

招标人： 广州旺城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

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最新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

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

十一、本单位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十二、本单位承诺，中标后将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检查。

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一年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三、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四、本单位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专职安全员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失信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本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有效期内)。

十五、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如核实存在上述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任一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作为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旺村（南）旧村改造项目融资地块二居住 ZSCKD-B1-4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联合体主办方施工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_____等相关工作，并承担施工总协调工作，还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面统筹协调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勘察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3) _____（设计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4) _____（施工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的施工协办方，主要承担本项目的_____等相关工程工作，负责单位所承担项目施工内容范围的内部协调，并配合施工总负责方相关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适用于联合体中含 2 家施工单位）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